

# 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2005481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市可行駛大貨(拖)車可行駛道路路段及時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本市可行駛大貨(拖)車可行駛道路路段、時段及臨時通行證申請相關文件：

(一)新竹市大貨(拖)車進入市區開放行駛路線。

(二)新竹市大貨(拖)車通行證申請書。

(三)新竹市大貨(拖)車申請臨時使用未開放路線之標準作業流程圖。

(四)新竹市申請行駛本市未開放大貨(拖)車路段之臨時通行證標準作業流程。

二、本公告自112年4月17日起實施。

## 市長 高虹安